

## **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慕福波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1. 审议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**

监事会对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管理规定的行为；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4月17日